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非在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要約出售證券或招攬購買證券之任何要約。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8)

建議油墨業務分拆及獨立上市 及 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提出油墨業務分拆申請。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葉氏油墨集團(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洋紫荊浙江之控股公司)訂立協議，以向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即葉子軒先生、葉鈞先生、何先生及葉朗先生)出售於洋紫荊浙江約0.87%之間接股本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相當於約7.6百萬港元)。

由於葉子軒先生、葉鈞先生及何先生為董事及葉朗先生為洋紫荊浙江附屬公司董事及葉子軒先生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與涉及鄺先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之其中一項過往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高於0.1%但低於5%，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公告及申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出油墨業務分拆申請。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葉氏油墨集團(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洋紫荊浙江之控股公司)訂立協議，以出售於洋紫荊浙江約0.87%之間接股本權益。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I. 建議分拆油墨業務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現時考慮分拆洋紫荊浙江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作獨立上市。為此，本集團正在進行集團重組，洋紫荊浙江據此將成為上市主體及本公司從事油墨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以二零一九年之年度銷售額計，洋紫荊浙江集團為中國最大的油墨製造商，並躋身全球油墨製造商二十強之列。洋紫荊浙江集團之主要產品為以旗下「洋紫荊」之自有品牌名義銷售塑膠印刷油墨及紙品印刷油墨，主要應用於食品及飲料包裝、禮品包裝及紙張印刷。洋紫荊浙江集團亦供應印後材料，如稀釋劑、水性亮光漆及拋光油，作為其業務整合計劃之一部分。洋紫荊浙江集團之產品主要在中國境內銷售，少部分產品則售往海外市場，包括(其中包括)菲律賓及越南。洋紫荊浙江集團之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及浙江省桐鄉。

董事會認為分拆將對本集團整體有利，原因是(i)洋紫荊浙江獨立上市所籌集之資金將為油墨業務之營運及擴張計劃提供資本；(ii)洋紫荊浙江之分拆及獨立上市將提升油墨業務於其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之間的商業地位；(iii)分拆將令油墨業務及使餘下業務擁有各自之集資平台，以直接及獨立地進入債務及股權資本市場；(iv)分拆實質上將油墨業務與餘下業務分開，使有關業務獲得獨立評估，以反映各自業務之真實價值；及(v)

分拆將增加本集團油墨業務與餘下業務之營運及財務方面之透明度，使投資者及市場對各自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更加清楚明瞭。由於洋紫荊浙江(油墨業務之控股公司)預期將於分拆完成後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本公司將繼續受益於油墨業務之任何潛在裨益。

洋紫荊浙江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建議上市構成本公司對洋紫荊浙江之分拆，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出分拆申請。於本公告日期，洋紫荊浙江尚未向中國有關監管當局提交任何上市申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洋紫荊浙江之分拆或上市申請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分拆未必會進行，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II. 出售事項

1. 協議A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i) 葉氏油墨集團(作為其中一名賣方)；
- (ii) 林女士(作為其中一名賣方及葉氏油墨集團代名人)；
- (iii) 孫女士(作為其中一名買方)；
- (iv) 何先生(作為其中一名買方)；及
- (v) 謝女士(作為其中一名買方)。

洋紫荊浙江集團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合夥企業A之有限合夥人，持有合夥企業A之99.99%權益，而林女士作為葉氏油墨集團代名人，為合夥企業A之普通合夥人，持有合夥企業A之0.01%權益。何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林女士、孫女士及謝女士各自為本集團之僱員。除何先生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協議A項下之全部買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協議A，(i)葉氏油墨集團同意出售於合夥企業A之99.99%（分別由孫女士、何先生及謝女士擁有42.85%、28.57%及28.57%）權益；及(ii)林女士同意向孫女士出售於合夥企業A之0.01%權益。

代價

合夥企業A 100%權益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707,839.10元（相當於約2.94百萬港元），須由孫女士、何先生及謝女士於訂立協議A後按下列佔所收購合夥企業A之權益百分比比例於20日內以現金支付：

由其應付	佔所收購 權益百分比	代價 人民幣元	（相當於 百萬港元）
孫女士	42.86	1,160,502.42	1.26
何先生	28.57	773,668.34	0.84
謝女士	28.57	773,668.34	0.84
	<u>100.00</u>	<u>2,707,839.10</u>	<u>2.94</u>

代價乃參考合夥企業A持有於洋紫荊浙江之股本權益應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洋紫荊浙江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與過往出售事項項下向投資者及僱員出售於洋紫荊浙江之間接股本權益之代價釐定基準相同。

協議A項下的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正式向中國相關工商部門登記變更合夥企業A之擁有人後方告作實。

2. 協議B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i) 葉氏油墨集團(作為其中一名賣方)；
- (ii) 林女士(作為其中一名賣方及葉氏油墨集團代名人)；
- (iii) 葉子軒先生(作為其中一名買方)；
- (iv) 葉朗先生(作為其中一名買方)；及
- (v) 葉鈞先生(作為其中一名買方)。

葉氏油墨集團為合夥企業B之有限合夥人，並持有合夥企業B之99.99%權益，而林女士作為葉氏油墨集團代名人，為合夥企業B之普通合夥人，持有合夥企業B之0.01%權益。葉子軒先生及葉鈞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葉朗先生為本公司之集團策略總監及洋紫荊浙江附屬公司之董事，並為葉子軒先生之子。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協議B，(i)葉氏油墨集團同意出售於合夥企業B之99.99%(分別由葉子軒先生、葉朗先生及葉鈞先生擁有54.49%、27.30%及18.20%)權益；及(ii)林女士同意向葉朗先生出售於合夥企業B之0.01%權益。

代價

合夥企業B 100%權益之總代價為人民幣4,247,945.85元(相當於約4.61百萬港元)，須由葉子軒先生、葉朗先生及葉鈞先生於訂立協議B後按下列佔所收購權益之百分比比例於20日內以現金支付：

由其應付	佔所收購 權益百分比	代價 人民幣元	(相當於 百萬港元)
葉子軒先生	54.49	2,314,637.16	2.51
葉朗先生	27.31	1,159,985.22	1.26
葉鈞先生	18.20	773,323.47	0.84
	<u>100.00</u>	<u>4,247,945.85</u>	<u>4.61</u>

代價乃參考合夥企業B持有於洋紫荊浙江之股本權益應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洋紫荊浙江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與過往出售事項項下向投資者及僱員出售於洋紫荊浙江之間接股本權益之代價釐定基準相同。

協議B項下的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正式向中國相關工商部門登記變更合夥企業B之擁有人後方告作實。

3. 有關合夥企業及洋紫荊浙江之資料

合夥企業為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在中國僅就持有洋紫荊浙江之股本權益而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合夥企業A及合夥企業B分別於洋紫荊浙江持有約0.34%及0.53%之直接股本權益。除於洋紫荊浙江之股本權益及少量零用金外，合夥企業自成立以來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擁有任何其他重大資產或負債，且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或營運。

除協議外，本集團曾就過往出售事項訂立個別協議，以(i)向投資者出售於洋紫荊浙江之約2.00%間接股本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16.0百萬元(相當於約17.3百萬元)；及(ii)向僱員(包括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鄺先生)出售於洋紫荊浙江之合共約2.14%間接股本權益，總代價約人民幣17.1百萬元(相當於約18.6百萬元)。洋紫荊浙江於緊接過往出售事項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過往出售事項完成後及於緊接出售事項前，洋紫荊浙江將由葉氏油墨集團持有約95.86%權益(其中約0.34%及0.53%乃分別通過合夥企業A及合夥企業B持有)、由投資者實益擁有的一間合夥企業持有約2.00%權益及由僱員實益擁有的兩間合夥企業持有約2.14%權益。

下表概述摘錄自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經審核財務資料之管理賬目內洋紫荊浙江集團(猶如該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已存在)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	69.8	128.9
年內溢利	<u>58.1</u>	<u>110.7</u>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洋紫荊浙江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857.7百萬元。

4.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過往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仍持有洋紫荊浙江約94.99%股本權益，而洋紫荊浙江將繼續作為附屬公司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入賬。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預計出售事項總代價與合夥企業A及合夥企業B所持有洋紫荊浙江合共0.87%的股本權益應佔洋紫荊浙江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的差額約0.1百萬港元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出售事項造成之財務影響須待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審定洋紫荊浙江集團之資產淨值後方可作實。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5.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溶劑、塗料、油墨和潤滑油的製造和貿易以及物業投資業務。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正在進行集團重組及擬申請洋紫荊浙江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成立合夥企業僅為持有洋紫荊浙江的股本權益以促進出售事項。過往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乃為準備洋紫荊浙江的獨立上市而進行。僱員及協議項下的買方包括從事油墨業務日常管理及營運或被認為對油墨業務的發展作出巨大貢獻的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出售事項連同過往出售事項旨在擴大股東基礎並作為一項僱員激勵計劃，將本集團從事油墨業務的主要僱員的權益與洋紫荊浙江的權益保持一致。倘進行分拆，則投資者、僱員連同協議項下的買方間接持有的洋紫荊浙江的股本權益將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受到若干禁售限制。

經計及出售事項為僱員激勵計劃的一部分，以將主要管理層團隊的權益與洋紫荊浙江集團的權益保持一致；及出售事項的代價乃較洋紫荊浙江集團的相關資產淨值有輕微溢價且按過往出售事項(所涉及的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的代價相同的基準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及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葉子軒先生、葉鈞先生及何先生為董事及葉朗先生為洋紫荊浙江附屬公司董事及葉子軒先生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葉子軒先生、葉鈞先生及何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各自己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各自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出售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與涉及鄺先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之其中一項過往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高於0.1%但低於5%，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公告及申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III. 釋義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含義：

「協議A」	指	葉氏油墨集團及林女士(統稱為賣方)與孫女士、何先生及謝女士(統稱為買方)就買賣合夥企業A中的權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協議
「協議B」	指	葉氏油墨集團及林女士(統稱為賣方)與葉子軒先生、葉朗先生及葉鈞先生(統稱為買方)就買賣合夥企業B中的權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協議
「協議」	指	協議A及協議B的統稱
「洋紫荊浙江」	指	洋紫荊油墨(浙江)有限公司，於過往出售事項完成後但於緊接出售事項前為葉氏油墨集團擁有約95.86%權益的附屬公司
「洋紫荊浙江集團」	指	洋紫荊浙江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0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於合夥企業中持有的權益的統稱
「僱員」	指	洋紫荊浙江集團的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包括鄺先生)的統稱，於過往出售事項完成後合共持有洋紫荊浙江約2.14%間接股本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油墨業務」	指	洋紫荊浙江集團操作的油墨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及買賣
「投資者」	指	為獨立第三方並於過往出售事項完成後將持有洋紫荊浙江約2.00%間接股本權益的一名個人投資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何先生」	指	何世豪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
「葉鈞先生」	指	葉鈞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鄺先生」	指	鄺國照先生，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葉朗先生」	指	葉朗先生，為洋紫荊浙江附屬公司的董事及葉子軒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葉子軒先生」	指	葉子軒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女士」	指	林美菊女士
「孫女士」	指	孫潔芳女士
「謝女士」	指	謝憶珠女士
「合夥企業A」	指	中山市盈煌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合夥企業B」	指	中山市裕貿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合夥企業」	指	合夥企業A及合夥企業B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向投資者及僱員出售洋紫荊浙江合計約4.14%間接股本權益的統稱，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底前完成
「餘下業務」	指	本集團油墨業務以外之業務
「分拆」	指	本公司建議分拆油墨業務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定義的「附屬公司」一詞的含義之任何實體，該等「附屬公司」一詞應按此詮釋
「葉氏油墨集團」	指	葉氏油墨(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葉志成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公告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084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該換算不應詮釋為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葉志成先生(主席)
王旭先生
黃廣志先生*
古遠芬先生*
何百川先生*

執行董事：

葉子軒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鈞先生(副行政總裁)
何世豪先生(財務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